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處土地測量局第一會議室（至善樓四樓）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記錄：黃文伯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容承明、何定遠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紀麗美、邱立文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吳麗娟

宜蘭縣政府：（未派員）

臺北縣政府：林武雄

桃園縣政府：簡朝廷

新竹縣政府：魏嘉憲、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楊世明

臺中縣政府：王文志

南投縣政府：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李春重

嘉義縣政府：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尤嵩傑、洪炯烝

高雄縣政府：陳要、劉錦幼

屏東縣政府：蕭長鑫

臺東縣政府：徐雲峰

花蓮縣政府：（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程依祖

羅東地政事務所：（請假）

新店地政事務所：闕山杰

瑞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樹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苗栗地政事務所：（請假）

頭份地政事務所：謝福勝

東勢地政事務所：洪信德

埔里地政事務所：巫盛結

水上地政事務所：黃宗興

竹崎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旗山地政事務所：（請假）

美濃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里港地政事務所：陳炳耀、王文俊

成功地政事務所：李忠義

花蓮地政事務所：（請假）

本處 第一科：戴清文

本處土地測量局：郭玉樞、黃啓住、王乃卿、陳世儀、白文貴、鄭彩堂、許

金泉、簡文財

六、主持人報告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略）

七、結論：

第一案

案由：本計畫作業經費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計畫經本處報奉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七五四七號函核復有關作業經費部分略以「所送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草案)，計需經費七一、二七六、〇〇〇元，經查原報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期三年計畫需經費二五、六〇四、〇〇〇元，增列經費達四五、六七二、〇〇〇元，請遵循撙節經費原則，再核實檢討」在案。

二、查第一期三年計畫經費，前經本處土地測量局於本(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邀請內政部(地政司)、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各相關縣政府與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等單位研討後，依會議結論編列經費。各單位所需經費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結論：第一期三年計畫經費，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本處第一科及土地測量局再逐項詳予核實檢討，經費大幅增加之項目，請詳予敘明理由，並於會後三天內將檢討結果送土地測量局彙整。

## 第二案

案由：本計畫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應依何方式辦理測量，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情事，應一併列入計畫辦理清理測量。

二、按「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鑑定界址或經界不明）或變更者。」、「複丈人員於實施複丈時，應先查核申請人及關係人所執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辦理地籍調查，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及「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三款所明定。

三、次按「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前項調查

情形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明定。

四、本計畫如採用說明(二)規定以鑑界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僅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鑑界，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免製作地籍調查表，惟所有權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則需申請再鑑界，倘再鑑界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倘採用說明(三)規定以地籍整理方式辦理，依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埋設界樁，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章，倘界址有爭議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結論：本計畫已登記土地，請依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三地三字第六七三三一號函規定，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測量成

果併同未登記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公告。

#### 八、臨時提案

案由：本計畫數化轉繪地籍圖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控制點測量由何單位委外辦理，請討論。

#### 說明：

一、按本計畫係利用林務單位已完成之五千分之一國有事業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地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其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及已登記土地清理測量之控制測量等兩項工作純為技術性工作，原預定由本處土地測量局辦理，因適逢國民大會修憲通過凍省條款，台灣省政府正進行檢討精簡組織中，本處土地測量局之定位未定，另奉中央指示地籍圖重測應加速辦理，已投入全部人力，該局實無餘力再辦理本項計畫，且本計畫屬國土測量新訂計畫，所需經費預算亦由內政部編列，為符合行政院簡化行政流程、精簡政府層級及擴大民間參與之原則，本處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八六地一字第四六三二二號函請內政部直接委託民間測量公司或學

術團體辦理。

二、案經奉內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七九二四號函核復略以：「『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係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內字第四六四五一號函核定，主辦機關為貴處，執行機關為貴處土地測量局，貴處所送各該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〇七五四七號函示在案，請儘速依上開部函辦理；本項計畫八十七年度為第一年，為避免延宕工作進度，並使計畫順利執行，仍請督促貴屬土地測量局儘速調度人力，依原規劃方式積極辦理。」在案，惟省府組織正進行精簡中，本處土地測量局之定位未定，且本項計畫為中長程計畫，為避免造成執行困擾，仍請內政部直接委外辦理。

結論：

一、修憲之後，省府組織將進行精簡，地政處及所屬土地測量局之定位未定，同時本計畫為一新訂中長程計畫，為期本計畫執行之一貫性，其主辦機關改為內政部地政司。

八、八十七年度已開始，爲使本年度工作如期完成，仍請各執行機關就主管業務按計畫積極辦理。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